

---

# 关于夜郎研究的几点思考

翁家烈<sup>\*1</sup>

**【摘要】**:散布于长江中上游的濮人,战国时期创建的民族地方政权“夜郎”,直至数百年后方被发现。唐蒙通夜郎成为中央王朝开发“西南夷”的肇端。仡佬族是“濮”文化体系突出而鲜明的传承人。古老、式微的仡佬族运行历程及其研究,有待于深化、拓展、理性地推进。

**【关键词】**:西南夷;夜郎;濮;侨郡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644(2018)02-0001-21

## 一、“夜郎”——贵州历史上的最早记载

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记录与记忆的总和即是历史。记录所指为业已固化的文物、文献,记忆所指是活态传承着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技能。学术界通常以文字为标志,将无文字记载以前的历史称为“史前史”,无文字记载以前的考古称为“史前考古”。

人类是由类人猿发展而成,前者称为“猿人”,后者称作“真人”。在“真人”形成的30万年左右时段里,其生产工具主要表现为石器。所用石器先后分为打制与磨制两种类型,使用打制石器的时间最长,使用磨制石器的时间较短,距今不过万年。前者为“旧石器”时代,后者称“新石器”时代,与之相应形成的人类社会概称为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的前期,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新石器时代后期则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于世界史上通常被称作“英雄时代”,已属于原始社会尾声并将向阶级社会过渡。同一地域内族源相同,生产生活习俗及语言相一致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开始在氏族、部落基础上形成。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变迁,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日益增多,其民族构成的形式与内容亦相应出现变化与发展,或分解,或融合,现今世界上的民族据统计约为2千多个。在全球200余个国家中,有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之分,其中属于民族国家的为数很少。即使像英、法、德等典型的民族国家,因长期、频繁的国际交往,亦有不同程度、不同数量其他相关国家民族的人口移居其境。移民,业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日益普遍存在、运行的现象。因而民族、民族间的和谐或冲突,往往成为国家或国际关注的焦点。

民族形成于新石器后期的父系氏族社会。民族形成后通常不会固定于原点,总要不同程度地移动。故将其聚居区内发掘出的“猿人”或“真人”原始文化遗存视为或纳入本民族的文化范畴,以示本民族文化的远古与丰厚都是不对的。因为那时距民族的产生还很远很远。这些考古发掘又是十分珍贵的人类遗产,普遍为史学家们高度重视,总是不遗余力地争相研究,以拓展其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我们的史学前辈们即然。如范文澜1949年版的《中国通史》,在其第一章《原始人与原始公社时代》中分别纳入第一节《中国境内的原始人》、第二节《原始公社的遗迹》、第三节《传说中的中国远古居民》;尚钺1954年版的《中国史纲要》的第一章《原始社会到秦汉帝国的建立》中的第一节《原始社会》;翦伯赞1979年主编的《中国史纲要》的第一章《原始群到氏族制的出现》,则分别以《从原始群到氏族制的出现》《氏族公社时期》以及《古文献记载中的中国原始社会》等三个节分别表述。他们都将这些考古发掘及上古传说纳入我国原始社会基本的、重要的历史记忆,无一将其纳入民族这一范畴内进行表述。

有关贵州历史的最早记载,或被认为是在“春秋时期”。依据是《管子·小匡篇》里载有:齐桓公曰,“余乘车之会三,兵

---

<sup>1</sup>作者翁家烈,男,贵州贵阳人,苗族,研究员,原民族研究所所长,原贵州省民族学会会长,原西南民族学会副会长,原中国民族学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贵州贵阳550000)。

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北至于狐竹、山戎……西至流沙、虞，南至吴、越、巴、牂牁、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其中的“牂牁”是贵州高原上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曾参与齐桓公主持的会盟。东周势衰，春秋时期诸侯争霸，齐桓公的确凭其实力与韬略成为盟主。《国语·齐语》有，“故天下小国诸侯既许桓公，莫之敢违”的记载，但并未具体言及“牂牁”等“小国”。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引叶适言：“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莫知谁所为。”郭沫若的《管子集校》谓：“管子书乃战国秦汉时代文献总汇。”《辞海》“管子”条言：“书名。相传春秋时期齐国管仲撰，实系后人托名于他的著作。共二十四卷……内容庞杂，包含有道、名、法等家的思想以及天文、历数、舆地、经济问题篇幅较多的著作；在生产、分配、交易、消费和财务方面，均有论述。”是见，据《管子·小匡篇》所载之“牂牁”视为贵州历史的开端值得存疑。

《史记·西南夷列传》开篇即言：“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又以“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结尾。首句“西南夷”，当为“南夷”，“西”属衍字。在蜀之西为“西夷”，在巴蜀之南者为“南夷”。司马迁认为“西夷”“南夷”，“皆巴蜀西南外夷”而合呼之为“西南夷”。“西南夷”所指，为“西南”巴郡、蜀郡徼外之民族，亦指巴、蜀二郡西南徼外之地域。巴、蜀二郡系秦惠王（前337—前325）攻灭蜀国、巴国后，分别改设为郡的。战国时期，是我国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转化、发展的历史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尤为激烈。其中，以楚、秦两国实力最强，分别成为当时“合纵”“连横”两个诸侯国国家结盟集团的首领。《战国策·楚策》载，“苏秦为赵合纵，说楚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地方五千里……此霸王之资也”。秦楚两国相毗邻，《史记·西南夷列传》谓，为防范秦国势力南向扩张，“楚威王（前339—前330）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直至滇池。完成使命后，欲返楚归报时，会巴、黔中郡为秦军夺取，道塞不通，遂还。“以其众王滇”，成为“滇”的统治者。夜郎与滇山水相连，系庄蹻争战统治过的区域。其子孙及部属“变服从其俗”后，与当地民族通婚繁衍后裔，故桓宽《盐铁论·论攻》云：“西南诸夷，楚庄之后。”“楚庄”所指即楚将庄蹻。

据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的《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第三编载，在发掘7座乙类墓（地方民族墓）中出土的铁器，经北京大学实验检测结果认定，有两件铁钉的年代属于春秋末期，铁削刀、环首铁刀、铜柄铁剑属于战国早期，另一件铁削刀属于战国中期。唐蒙通夜郎重要成果之一是夜郎王同意在其领地的北部设置“犍为郡”，归中央王朝管辖。犍为郡辖12个县中的汉阳为“都尉治”，即执掌郡内军事长官驻地。夜郎时期的汉阳县地即今之赫章县。

就上述历史文献记载用相关考古发掘检测结果，显示出春秋（前770—前476）末期，或至少于战国（前476—前221）初期，夜郎作为一个地方民族政权业已出现于贵州高原上，成为贵州最早的历史记载。

## 二、唐蒙通“夜郎”之历史考量

夜郎的建立虽然很早，但因偏处“西南夷”中“南夷”一隅，故长期不为“南夷”以外朝野所认识。战国时期秦楚争霸，庄蹻曾领兵黔中郡西南向经夜郎达滇，但因局势变迁无法回归楚国而就地自立为王，并与其部众变服从俗，故《新唐书·南蛮传》亦载，“自滇池夜郎以西，皆庄蹻之裔”。加之云贵高原山高、谷深、交通闭塞、信息难传。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建立我国第一个封建集权的中央王朝。秦始皇着力于建立相关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以巩固其集权统治，无暇顾及“西南夷”。虽曾有“常頡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但仅存19年的秦王朝即在陈胜、吴广率领的农民大起义中覆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sup>[1]</sup>。《史记》张守节《正义》云，“五尺道在郎州”。有学者认为，该道自僰道（今四川宜宾）达于郎州（今云南曲靖）。就其所窃取的“笮马、僰僮、髦牛”观之，其商贾区域应在今川西南一带，并未涉及贵州。由此推知，秦代于西南夷“诸此国颇置吏焉”的行政设置均不在今贵州境内，即不属于古夜郎的主体领域。

汉兴以来，雄峙北方的匈奴及割据于南方的南越，一直是汉王朝的巨大威胁。“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的匈奴，横跨于蒙古高原。其东败东胡，西逐大月氏，占据西域；南入今山西、陕西、甘肃西北。汉高祖领兵30万征之，曾被其

围困于白登(今山西大同)，嗣以和亲政策方获得数代相对的缓解稳定。直至汉武帝派卫青、霍去病等多次领军大败之。于“上郡、朔方、西河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后<sup>[2]</sup>方获得北方相对的稳定。秦代以真定人赵佗为南海龙川令。秦亡，“佗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廷立之为南越王，要其“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后因“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遂“自尊号为武帝”，并“兵攻长沙边邑”。汉军前往追击，“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而止。佗遂“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东南沿海百越之地尽为其役属，势力范围达“东西万余里”。然其境内诸越间争斗不断<sup>[3]</sup>。建元六年(前135)“大行王恢击东越，东越杀王郢以报”。王恢乘势“使番禺令唐蒙风指晓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得知枸酱来自直达南越都城番禺的牂牁江。回到京城长安，又找于该地贸易的蜀商，进一步得知“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牁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之后，方向汉武帝上书。在报告南越王地广、势强并有僭越之举，难以控制。可利用拥有精兵十余万的夜郎“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还建议通夜郎道为置吏。汉武帝遂听其言，从其行，“拜蒙为郎中，将千人，食重万余人”，翻山越岭往见夜郎侯多同。于厚赐以礼，“约为置吏”，并会见“夜郎旁小邑”，使之“且听蒙约”。返京复命后，朝廷遂于夜郎势力范围内之西北部设置犍为郡。云贵高原上客观存在数百年的地方民族政权“夜郎”遂跃然进入国史，唐蒙功莫大焉！

秦汉两代是我国封建中央集权制形成时期。在以皇帝为至尊的最高权力之下，设置中央和地方两类机构施行行政管理，地方行政又分为郡县两级。散布于东南沿海一带的越人，汉初分别建有东越、南越等地方民族政权，其首领受封为王，皆为汉之藩臣。建元六年(前135)，东越王攻南越，朝廷派掌管诸侯及藩臣朝贺、庆吊礼仪之中央官员大行令王恢往救南越。救兵未至，东越人即杀其王而事平。王恢遂因兵威使番禺(今江西波阳县)县令唐蒙至番禺(南越国都)“风晓南越”。于南越接待的丰盛宴席上偶然得食从未见闻过的“枸酱”引起关注而“问所从来?”反映出其对细节的重视。至京都后，并未直接入朝复命，而是到其时全国最大的商业市场寻访蜀商。得知“枸酱”乃蜀之特产，系蜀商走私贩运至夜郎，与夜郎相临的牂牁江可通航运，南越对夜郎有着“财物役属”的关联。唐蒙通过得食枸酱这一偶然性细节的关注到深入调查枸酱自蜀地贩运至番禺的流程后，方入朝奏报汉武帝。在奏述受命“风晓南越”所见，“南越王黄屋左纛，地东西万余里”，领地辽阔，有潜越野心之后，重点将在番禺吃到蜀枸酱运行线路而得知牂牁江、夜郎等与南越政治、经济、军事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作全面而准确的汇报，并提出“浮船牂牁，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及“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甚易”，这一针对性鲜明、战略性强的对策建议为雄才大略的汉武帝欣然采纳，及时进入朝廷战略决策，遂拜蒙为郎中。唐蒙以中央官员身份出使夜郎，借鉴“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的历史经验。以恩威并重的方式“约为置吏”，并“使其子为令”等策略。一改“春秋”“战国”以来“五霸”“七雄”以武力降服、兼并弱小方国的惯例。于夜郎势力范围内创建由朝廷派官兵进驻、管辖的犍为郡。唐蒙通夜郎开启汉武帝对“西南夷”的开发。继犍为之后，牂牁、越嶲、沈犁、汶山、武都等郡先后建立，各郡之下设县。如夜郎势力范围内所设的犍为郡辖有12县，牂牁郡辖17县。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写就后《太史公曰》：“秦灭诸侯，唯苗裔尚有滇王……然南夷之端见枸酱番禺”；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言：“唐蒙使略通夜郎而邛笮之君请为内臣受吏，作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明确指出发现“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的起因，是唐蒙在番禺吃到蜀枸酱，追寻枸酱运销的流程而发现夜郎。唐蒙受命出使夜郎的成功，带动相邻邛、笮等君长的内附，故特纪录之以彪炳史册。

### 三、夜郎的势力范围及其社会形态

西南地区的郡县设置，始于战国时秦惠王攻占蜀、巴两个地方民族政权后所设之巴、蜀二郡。唐蒙通夜郎后，引发汉武帝对巴蜀徼外“西南夷”的开发。“西南夷”的开发又系从南夷中地域最广、势力最强的地方民族政权夜郎为发端，相继于其境内设置犍为、牂牁二郡。犍为郡在其北，辖犍道、汉阳、南安、武阳、资中、符、牛鞞、南广、汉阳、鄢、朱提、堂琅12县。牂牁郡在其南，辖且兰、罽封、牂、漏卧、平夷、同并、谈指、宛温、毋敛、夜郎、毋单、漏江、西隋、都梦、谈稿、进桑、句町17县。《汉书·地理志》载“犍为郡”应劭曰“故夜郎国”，点明犍为郡之地域原属夜郎辖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载，“夜郎者临牂牁江”，是见牂牁郡系以夜郎的策源地命名。故知犍为、牂牁二郡所辖属各县之和当即夜郎国的势力范围：东抵武陵郡，北与巴、蜀二郡毗邻，西与后置之益州郡相连，南近郁林郡之广郁县。大体辖及今贵州大部分地区和川南、滇东北、桂西北部分地区。故太史公有“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之说。

唐蒙通夜郎后始设犍为、牂牁二郡，虽派官员入驻郡县，但皆是初郡而非正郡。即《史记·平准书》所载：“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故俗治，毋赋税。”即朝廷于新辟地所置正郡不同，仅派官员于郡县地驻守，作为归属王朝统辖的标志性象征，而于郡县内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的管理，均依其“故俗”，由原有之侯、邑君长各自按其常态运行。

《史记·太史公自序》谓，“迁仕为郎中，奉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言其所撰之《史记·西南夷列传》系在亲历、亲见、亲闻基础上所编就。该列传谓“(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皆耕田，有邑聚”。指出当时的夜郎是聚落定居的农耕社会。1977年，贵州省博物馆考古人员于普安铜鼓山遗址发掘出石模、石范45件，内模、外范皆系砂石制就；刀、剑、钺、镞等铜器45件及铁刀、铁矛、铁箭镞等17件。陶釜、罐、杯、碗、纺轮等643件及长方形9柱组成南北两室的长方形房屋一座，其中南室外外堆积着大量已炭化的农作物<sup>[4]</sup>。在20世纪70年代及2000年在赫章可乐的考古发掘108座乙类(“南夷”)墓中，出土罐、壶、釜、钵、碗、孟、豆等陶器35件，铜器354件、铁器30件。铜器中有釜、洗、釜、匱容器19件，兵器有铜剑12把，铁器有戈、铁刀、铁剑等6把，环首削刀14把及钁、钺农具各1件。墓群中，有5座系用鼓型铜釜套于眼上头部如戴帽的套头葬式为独特<sup>[5]</sup>。铜鼓山遗址、可乐墓葬发掘的器物基本上属于战国至两汉时期的遗物。普安县原为牂牁郡漏江县，赫章县原为犍为郡汉阳县，两者皆属于夜郎势力范围。就两地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可知，夜郎人制作钁、钺等农具翻土耕种谷物，用陶轮纺纱后织布作衣物，以釜、钵、碗、孟、罐等陶质器皿盛餐饮，制作铜、铁等剑、戈为武器进行防御战斗的社会历史情景。可乐出土的兵器中有巴蜀式铜柄铁剑及柳叶形铁剑，还反映出夜郎与相邻的巴蜀除枸酱外，还有相关其他的物资交流。《史记》《汉书》载夜郎境内君长众多，如夜郎侯、句町侯、漏卧侯、且兰君等邑君长数十，且“可得精兵十余万”，汉武帝“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有等级之分、拥有武装、有恐“旁国虏其老弱”之虑以及铜鼓山、可乐出土之大量文物表明已脱离石器时代而进入了铜器甚至铁器时代，故知夜郎属于奴隶社会无疑。从20世纪70至90年代相继发掘的乙类墓共达370余座，数量可谓不小。其墓型皆长方形、无封土、长2—2.5米，宽不过1米的单人墓穴土坑墓。随葬品为罐、杯、釜等生活用具，钁、钺等生产工具及剑、箭等武器，均为日常生产、生活及战斗所必须，且数量稀少。墓坑均在同一坡地上，未见有明显的贫富之别及等级之差，更无人殉之迹。犍为、牂牁二郡于建郡前后均属夜郎势力范围，境内的各侯邑、君长与夜郎侯仅止联盟而非统属关系。犍为郡之设置是“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缗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的结果，勿须经夜郎侯表态。朝廷发南夷兵参与征讨南越，并未经由夜郎侯统一安排，而是派使者及犍为太守直接前往征调以致受拒、被杀，导致既破南越后，朝廷还师且兰“斩首数万”，遂平南越为牂牁郡。成帝河平年间(前28—前25)，“夜郎王兴与句町侯俞更举兵相攻”、夜郎王兴被新任牂牁太守陈立用计斩首后，跟随兴一同往见的数十位邑君长见状都表示“将军诛亡状，为民除害，愿出晓示众”。兴之岳父翁指及儿子邪务收余兵，“迫胁旁二十二邑反”，但最后“蛮夷共斩翁指，持首出降”<sup>[6]</sup>。从而横跨、雄峙“南夷”的地方民族政权从此消亡，而“夜郎自大”这一成语却长期广泛流传于今。

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从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的发展进程运行的。部族是由起源相同、语言相近、地域相联的各部落组成。雄踞“南夷”的地方民族政权夜郎，即是由夜郎、僰、且兰、漏卧、同并、句町等诸多部族组成的以夜郎为首的部族联盟体。夜郎部族与其他部族间仅具有同盟关系而无统属关系。但各部族之首领王、侯、君长、并非选举产生，而是世袭，已突破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的常规。史载“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所言虽可信，但应是指以夜郎为首的部族联盟体的兵力总数而言，并非夜郎部族自身所拥有。牂牁太守于且同亭召见夜郎王兴时，“兴将数千人往至亭，从邑君数十人入见立”，即是夜郎部族联盟实力的展示。但这些“兵”并非职业兵或雇佣兵，应是部族普通男性成员。平时就地农事，有事即于家携带兵器护卫、征战，死后亦以之与主人随葬。各可乐乙类墓中，戈、剑等兵器往往置于亡者胸前。夜郎部族联盟首领多同于且兰(头兰)见灭，慑于朝威入觐汉武帝受封为王，并赐以王印。不久，滇王亦获“滇王王印”<sup>[7]</sup>。该印即晋宁石寨山考古发掘时于墓中出土，为金质。但夜郎王印则不能寄希望于夜郎王兴墓葬中获取，因凡拜官、爵者，按其级别授以印信为凭，官免、爵废，则将其印信收缴。末代夜郎王兴是被斩首示众的，当不可能让印信随葬墓中。

西汉末年，夜郎国灭。然以夜郎为郡、县、城名者却绵延不绝。如《后汉书·郡国五》载，“牂牁郡十六城……夜郎”；《晋书·地理志》载，“牂牁郡统县八……夜郎”，永嘉二年“分牂牁立平夷、夜郎二郡”；《宋书·川郡志四》，“咸康四年，分牂牁、夜郎、朱提、越嶲四郡为安州”；《南齐书·州郡下》，“夜郎郡、夜郎、谈柏、谈乐、广谈”；《新唐书·地

事志》，“奖州龙溪郡下，本舞州，长安四年以沅州之夜郎、渭溪二县置……峩山……本夜郎，天宝元年更名，天授二年析夜郎置……夷州又泉郡……武德四年，析置夜郎”，“溱州溱溪郡……夜郎，贞观十六年开山洞置珍州并置夜郎、丽皋、乐源三县，后改为夜郎郡”。《元丰九域志》卷十载，宋代于西高州置“置夜郎郡，领有夜郎、丽高、荣德、乐源四县”。自宋以后历代，未见再以夜郎作行政区划或以为城名、县名、郡名，或郡及所辖之县、城命名者。据上述史籍所载，可见夜郎最初是以部族联盟的国家形态客观存在于西南地区。唐蒙出使夜郎后，即被作为方国纳入皇宇，并于其主体区域设置牂牁郡。在牂牁郡辖17县中，又以夜郎临牂牁江畔的夜郎县为重。《汉书·地理志上》牂牁郡“县十七……夜郎(豚水东至广郁，都尉治，莽曰同亭)”，应劭曰“故夜郎侯邑”，意即夜郎侯世居地。《通典·职官十五》载，汉代于郡设都尉，其职责为“典兵禁，备盗贼”，是一郡之最高军事长官。是见，汉王朝所设牂牁郡辖十七县中的夜郎县是夜郎国的发祥地、都邑所在，亦是朝廷控扼夜郎王的核心战略要地。其与以后历代于各地所置夜郎郡、夜郎县、夜郎城等有别。不应再视为古夜郎国，而仅是于广阔的夜郎故地上设置的不同级次的行政辖区，并反映出中央王朝对神奇的夜郎记忆及对其属地遗裔的一种安抚。

#### 四、夜郎的族属

有关夜郎的记载，首见于太史公的《史记·西南夷列传》。建立夜郎国的民族为何?《史记》仅言系“耕田、有邑聚”皆“魋结”者，并未具指系何族。明确指出夜郎族属成分的是常璩。常璩是晋代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庆县)人，于成汉(304—347)政权任司掌著作之散骑常侍。他以原有史籍、档案资料及自己见闻撰就的《华阳国志》成为后世研究我国西南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他在《华阳国志·南中志》指出夜郎王又称“竹王”，夜郎王受诛后“夷濮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明确指出夜郎的民族成份为濮人。《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在表述这一事件时则谓，夜郎王被杀后，“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认为夜郎的民族成分为“獠人”(“獠”用于民族族称时当读如“佬”)。商周时期，长江中上游为濮人聚居地，尤以西南地区为多。“濮”亦写作“卜”。曾参与推翻殷纣王的“牧野之战”，即《尚书·牧誓》所载，“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唐蒙通夜郎后，相继于其范围内设置犍为、牂牁郡两个“初郡”。《史记》于夜郎人仅述其“魋结”(《汉书》记为“椎结”，师古注曰“为发如椎之形也”)，未具指出其族名。晋人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言，夜郎人称夜郎王为“竹王”，夜郎王被斩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南朝范曄所撰《后汉书》在记述同一历史事件时，则记为“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夷濮”“夷獠”之“夷”为词冠，系少数民族之泛称，“濮”“獠”则是对少数民族族别的专称，即指“濮人”或“獠人”。《汉书·地理志》载，“犍为郡”下“应劭曰故夜郎国”，所置“县十二中‘犍道’，应劭曰：故犍侯国也”。《华阳国志·蜀志》载：“犍道县……本有犍人。”《汉书·张骞传》载：“天子欣欣以骞言不为然，乃令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驩，出笮，出徙、邛，出犍”，“师古曰：犍音薄、北反。”即犍人之“犍”与“濮人”之“濮”，二者为同声异写字。《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言汉置牂牁郡属十七县中的“句町县”，原为夜郎部族之一，其属民亦为濮人。是见《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所载之“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的夜郎族属当为我国上古时期的濮人。诸葛亮征“南中”，庾隆都督李恢破围出击，“南至盘江，东接牂牁，与亮声势相连”，平定后，“徙其豪帅于成都，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是蜀国“费用不乏”<sup>[8]</sup>。《三国志·张寔传》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言：“平南事讫，牂牁、兴古獠种复反”，是见三国时期的夜郎遗民仍旧称为濮之外，又有“獠”之称谓出现，且日趋普遍。故范曄因时度势，在记述夜郎王被杀后，夜郎属民阻城求为立嗣的历史事件的民族族称，将濮人改写为“獠人”。范曄对这史实的改写系遵循太史公倡导“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sup>[9]</sup>这一传统的典范。《续资治通鉴长篇》熙宁八年(1075)在直谓西高州“古山獠，夜郎国之地”。

两晋之际，因“中原离乱”，“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sup>[10]</sup>，致岭南越人向黔桂山区移徙，渐与夜郎遗裔“獠人”错杂毗邻，史家遂亦以“獠”名之，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但凡冠以“俚”“峒”等词，如“广州诸山并狸獠，种类繁多，前后累为侵暴，历世患之”<sup>[11]</sup>；“峒獠者，岭表滨洞之民，古称山越……盖广州诸山并俚獠，种类繁多”<sup>[12]</sup>。陈寅恪先生在其《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杂释证及推论》中明确指出：“凡史籍之止言獠或夷獠联文而属于梁益地域者，盖獠之专名初义。伯起书之所谓獠者，当即指此。至属广、越诸州范围，有所谓獠或以夷獠、狸獠等连缀为词者，当即伯启之俚也。”西南地区的“獠”均在红水河以北，为濮人遗裔，三国时期即已出现；两广一带的“獠”皆在红水河以南，属越人族系，两晋南北朝时期方见诸

史册。二者无论于时空及其族系均有所不同，在相关史料运用上易于含混，导致误判。如《太平御览》356引郭义恭《广志》云：“獠在牂牁、兴古、郁林、交趾、苍梧”即然。

僂人、僂僮之“僂”，本为“濮”人族系，但于元代起，因读音的含混，渐被有的史家误读，视为白族。如《元史·信苴日传》载，“信苴日，僂人也，姓段氏，其称世为大理国王”。《云南志略》“白人……汉武帝开僂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僂人，今转为白人矣”。显然是将白族误认为僂人，却反说成是将僂人转为白人。唐代爨氏于云南分为“东爨”“西爨”两部份。东爨被称为“乌蛮”，于唐代建立南诏国，形成成为彝族；西爨被称为“白蛮”，于宋代建立大理国，形成白族。“獠”于唐宋两代先后被称为“葛獠”“玃獠”。如《新唐书·南平獠》载，“戎泸间有葛獠，居依山谷林箐踰数百里。州县抚视不至，必合党数千，持排而战。奉酋帅为王，号曰婆能，出入前后持旗”。宋《老学庵笔记》卷四曰：“辰沅、靖州蛮，有玃獠、有玃獠，有玃獠，有山徭，俗亦土著。”其中“葛獠”“玃獠”所指即仡佬。仡佬族称之定名始于南宋朱辅的《溪蛮丛笑》。其在“辰砂”一则言“辰锦砂最良……砂自折二，至折十，皆颗块。佳者为箭簇，结不实者为肺砂。碎则有赭起，末则有药砂。砂出万山之崖为最，玃獠以火攻取”。自此以后，元、明、清各代有关史籍基本沿习“仡佬”作为族名记写。如《元史·地理四》载，普定路“至是，言招到罗甸国扎哇并龙家、宋家、玃獠、苗人诸种蛮夷四万六千六百户”；嘉靖《贵州图经·贵州宣慰司·风俗》：“曰红仡佬……曰花仡佬”；《清史稿·兵五》：“蛮夷种类尤多，如花苗、红苗、花仡佬、红仡佬、白保罗、黑保罗皆是。”

## 五、古老、独特的仡佬族文化

先秦时期漫布在西南地区濮人族系的遗裔，于今为学术界确认者唯仡佬族。仡佬先民濮人所创建横跨西南的地方民族政权夜郎被灭后，居住于今滇东北一带的氏羌族系首领仲牟由(或译作笃慕俄)之裔勿阿纳，率众趁势于东汉初年攻入黔西北，嗣入黔西南，即后之彝族先民。失去政权依托之濮人抵抗乏力而普遍遭受彝族奴隶主的奴役。彝族对夜郎遗民一直沿着“濮”之

称谓，至今仍称呼仡佬族为“濮”。彝文经典中字读为“濮”，所指即“濮”人及其遗裔仡佬族。“濮吐诸衣”，意为濮人开辟的河流。自汉武帝开发“西南夷”，即于所建犍为、牂牁郡及其属县派官兵驻守，嗣“募豪民田南夷”，以解粮餉之就地自给。他们悉知夜郎遗裔濮人及其仡佬族乃贵州高原的最早开发者、最古老的民族，故民间广泛流传“蛮夷仡佬，开荒辟草”之说。视仡佬族为贵州最为古老的民族，故有“古族”“古老户”，或讹为“古老虎”之称。约于三国时期移入黔西北的苗族，见其时的仡佬族人普遍为奴隶主服役而呼之为“克”，意即奴仆。布依族自称“布越”或“布依”，称汉族为“布沙”、彝族为“布绵”、苗族为“布尤”、仡佬族为“布绒”，作为民族族称中的“布”，乃词冠，后缀之词方为具体族名。仡佬族自称各地不一：大方县青山的自称为“濮”，关岭、遵义、仁怀的自称“哈佬”，镇宁的自称“柔”，贞丰的自称“补母舅”，安顺、平坝的自称“褒佬”，普定的自称“布告”。

夜郎遗民、濮人遗裔仡佬族，是濮人创建的夜郎古国文化的载体与传承者。长期活跃于西南地区的濮人，随着时代的发展、历史的变迁，自唐以后，即罕见于记载。其散布于澜沧江以西的“朴子蛮”“赤口濮”“黑白濮”及“望蛮等分别形成后之布朗族、德昂族和佤族，为民族语言学界认定属南亚语系，与属于汉藏语系之仡佬族有别，且不在夜郎范围，故此未予论述。

秦汉以来，我国已逐渐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濮、僂、僚发展演变而成的仡佬族是当今我国56个民族之一，其历史文化悠久、繁茂而独特，是中华民族文化丛中一株奇葩。战国至两汉时期普安铜鼓山、赫章可乐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中，范、模及兵器、农具上留存有形印记为其独特标志。六盘水市水城特区南开区义忠乡杨姓苗族保存前11代人留有形印记的犁铧经久不锈，言乃仡佬先祖铸造。铸制犁铧早已是仡佬族及其先民的专利，文献多有记录。彝文文献《西南彝志·人文志》载，“濮之子三人。长子……他穿着铁靴”，“濮之子三人……在天宫炼钢”；乾隆《贵州通志·苗蛮》载，“披袍仡佬……力耕作，多铸铧口营生”；《黔记》卷三载，“披袍仡佬在黄平州……性纯谨，勤耕作，多佣铁工者”；《黔南职方纪略》卷

九：“披袍仡佬，镇宁、平远、水城有之……其性淳，谨力耕作，多铸犁以营生。”仡佬族中以冶炼钢铁、铸冶铁器为业者，又被呼之为“打铁仡佬”。如《大定府志》载，“打铁仡佬惟平远、永宁州有之”。笔者于大方县普底乡红丰村走访得知，其炼铁程序为：矿石按一层木炭、一层铁矿石逐层铺放于炼炉内，后燃炭烧矿。待矿石由红色变为青色后取出，将其敲碎如鸡蛋大小后，再如前一层木炭、一层矿石地层层堆放于炉内，用风箱鼓风助燃，使矿石中的铁化为铁水流入炉门前的砂坑内，冷却后即生铁。将生铁块敲碎置于炼炉下层，上层放以干柴，用倒火将其烧化为铁水流入炉底，用棍将其团拢拉出即为熟铁。若将熟铁与生铁混置炉内再炼即成为钢。生铁用以铸造器物，方法是生铁放于能转动的小铁炉（俗称猴子炉）内熔化后注入用砂石制作成的铁圈箍紧的两合器皿模型内，冷却后打开模子即得所需器具，以之铸造当地民间必备的铁锅、铁鼎罐、铁铧犁等。所锻制的铁镰、铁刀、铁斧、刃部压钢多、淬火好，锋利、耐用，深受各族人民喜爱。丹砂的采炼更是仡佬族及其先民的突出传统。《逸周书·王会》载，“方人以孔鸟，卜人以丹砂”，成为商周时期仡佬先民采炼丹砂的最早记载后，史载不绝。出产丹砂场地称为“砂坑”，夜郎故地以储藏丹砂出名，夜郎人及其遗裔以采炼丹砂著称。丹砂亦名朱砂，从朱砂矿提炼出之液状物称为水银，为我国历代朝野普遍珍视用于镇邪、治病、防腐之物，唐宋时期成为朝廷常年征收的重要贡品。如《旧唐书·本纪第十三》载，贞元十三年（797），黔中观察使奏，“溪州人户诉，被前朝刺史魏从踞于两税外，每年加进朱砂一千觔、水银二百觔，户民疾苦，请停”；《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牂牁蛮……至天成二年……其使者曰清州人宋朝化……贡草豆蔻二万个、朱砂五百两、蜡二百斤”；《宋史·蛮夷》：开宝九年（976），“婺州刺史田处达以丹砂、石英来贡”；咸平元年（998）“古州刺史向通展以芙蓉朱砂二器、马十匹、水银千两来献”；《元史·本纪第十七》：“至元二十九年二月，金竹酋长騷驢贡马、毡二十有七……遣回。命进所产朱砂、雄黄之精善者则无止。”贵州盛产朱砂，（清）田雯《黔书》下卷“朱砂”云“铜仁、万山、婺川板场皆有之”。元代的贵州分属云南、四川、湖广，乃三行省毗邻交错之地，均为数以百计的大小土司领地。明初，思州、思南两宣慰司争夺“砂坑”不已。永乐十一年（1413）朝廷遣重兵压境，将其捕捉归案后，将两司废除，于其领地设置思州、思南、铜仁、镇远、石阡、黎平、乌罗、新化八府，以此为基础，加上安顺、镇宁、永宁三州及贵州宣慰司，设立贵州布政使司，标志着贵州行省的建立，成为全国第13个省区。“蛮獠杂居”的思南府更以“采砂为业”，其“务川县境，有板场、木悠、岩前等坑，产朱砂，其深十五六里。土人以皮为帽，悬灯于额，入坑采砂，经宿方出……碎小者末之以烧水银为银砾，土人依为生计。岁额水银百六十斤入贡，而民间贸易皆用之如钱钞焉”。20世纪八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数以千计的民众仍于老矿坑前搭棚入坑挖拾砂矿，于河边筛淘选砂，于洞侧砌灶置锅甑以传统土法炼取水银参与市场贸易。

仡佬族支系众多，或以其服色、服式为名，或以其特有习俗著称，而有红仡佬、白仡佬、花仡佬、青仡佬、披袍仡佬、锅圈仡佬、剪发仡佬、打铁仡佬、打牙仡佬、篦仡佬……等诸多支系。不同支系间有互称，如红仡佬称白仡佬为“布欧奥”，称花仡佬为“布搓桂”，称打铁仡佬为“布那舍”；披袍仡佬称打牙仡佬为“那”；篦仡佬称打牙仡佬为“夺楼娄布郎”。此外，还有相传地位较高的“马头仡佬”，为苗父仡母的“苗仡佬”，有传为汉父仡母的“汉仡佬”，有语言习俗受彝族影响较多的“彝仡佬”等等。《黔南职方纪略》卷九载，“仡佬，贵阳、修文、安顺、郎岱、永宁、普定、清镇、大定、黔西、普安厅、余庆、镇远、镇远县、遵义、桐梓皆有之”，有“披袍仡佬”“打牙仡佬”“锅圈仡佬”“打铁仡佬”“青仡佬”“红仡佬”等。仡佬族的服装普遍以麻布缝制而成，其中尤以毛织品、丝织品著称。毛织品制作程序为：农历三、九两月，各于羊身剪取春、秋毛一次，每次约得毛3~5斤。以纺轮将其拧为线条后，用纺车绞紧缩为团，置甑内蒸后，挂竹竿上牵为毛线并绕成团。丝织品的制作程序是：于农历三、六两月将蚕自桑树上取放室内桌上，让其自行绕桌吐丝，待其吐丝满桌即揭取放锅内以水煮沸去除蚕粪后，取出晒干，置转盘上将丝片分解为丝。麻布的制作过程为：将麻缕理为条缩成团以纺车纺紧后，放锅内以柴灰水煮至脱皮变白，取出以清水揉净、晒干，挂竹竿上牵为线、挽为团。将毛绒或蚕丝、麻线牵入织机即可分别织出毛布、绸布或麻布。仡佬族的传统织机称为“矮机”，与明清时传入贵州民间的“平机”大不相同。“平机”是长方形固定机架，俗称“机床”，人坐机床一端拉梭穿纱织布。矮机无固定成型式样，仅由几根小木棍与绳索相连而成，平时散堆于墙脚。织布时，坐在草墩或小木凳上，用尺余长的4根木棍上下贴排于腹前。其中2根用以裹经线，另2根用以裹布。脚伸向前蹬2尺长的一根木棍将经线绷紧，手持尺余长之一根木棍喂纬线，如此反复将经纬线交织，最后织成宽约12尺之布匹。这种织布的方式，盖为《溪蛮丛笑》下篇所载“系之于腰以代机”的具化。根据所需，可织出斜纹、斗纹、蕨纹、菱纹等各种纹式的布。大方县白纳乡仡佬族所织毛布斑斓厚重、美观耐用，有如毛呢。除自用外，在昔以“白纳布”之名畅销于集市，认为以之缝制的衣、裤显得贵重时髦。以此古老的方法织就的丝织品，古代被称为“铁笛布”。张澍《续黔书》卷六载，“永宁、镇宁二州出铁笛布。其纤美似蜀之黄润，其精致似吴之白越，其柔软似波戈之香荃，其缜密似金齿之缥迭”，将其赞美到极致，而不知其织料与织法，只好

感慨地说：“惜未问之侂僚！”

婚姻、丧葬通常是任何民族成员必经而极为重视的仪程。侂佬族的婚丧礼仪突显出其文化的独有特征。其婚姻仪规主要表现为“男不亲迎”，即新郎不参与迎亲队伍前往迎娶，新娘在迎亲及送亲队伍簇拥下来到夫家，新郎亦不与之见面，新婚夫妇拜堂仪式亦由新郎之兄弟或堂兄弟替代。此即唐代“南接守官獠，西连夷子”的“东谢蛮”遗风：“婚姻以牛酒为聘……女归夫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惭，逃避经旬乃出。”<sup>[13]</sup>即迎娶新娘的仪仗及“拜堂”的礼仪中并无新郎本人的身影。黔西南一带，“郡俗：婚礼……至婚期，昔仲家(布依族)亲迎，庶民多不亲迎”<sup>[14]</sup>。黔北地区侂佬族婚嫁习俗中亦“无新郎亲迎之俗……由媒人和‘押礼’‘书班’率轿夫前往女家迎亲”<sup>[15]</sup>。六盘水市侂佬族娶亲时，接、送亲队伍中，亦为“新娘哥哥背新娘上马，新娘弟弟牵马”，新郎本人并不出面<sup>[16]</sup>。黔中的安顺地区侂佬族接亲时，“男家派长辈男女各二人，媒人和抬礼物的人去女家迎亲……走到男家门前，放鞭炮迎接……叫新郎及父母回避……”<sup>[17]</sup>民国《贵州通志·风土志》载，贵阳府“婚之日，男家备舆轳、鼓吹、旗帜以迎，婚不亲迎也”，黔西北大定府“婚礼不亲迎”，黔北“遵义府”婚礼十无一亲迎者”。对贵州民族民间广泛存在的这一礼俗实令修志者大惑不解：“今既不亲迎，又不命子。女之来，婿与交拜花蜡而合婚，为父母直若不知此事者，是诚何礼也……女(指新娘)入门时，翁姑必远走潜避，不闻鼓吹声，以避其杀，可笑尤甚。不独遵义，然诚怪事也。”是见，侂佬族“男不亲迎”这一古风，长时期、大范围地在贵州高原的传承与影响之深远，当是人类社会文化史中弥足珍贵的史迹！

侂佬族丧仪最具特色而古老的是“倒埋”。世界各民族民间普遍认为人是躯体与灵魂两部分的有机构成，以应对社会生产、生活及社会的变化发展。人死之后，身体虽枯败死亡而灵魂却不灭，会继续对自己亲属、后裔的生产、生活及社会起着神秘的佑护作用。对正常亡故者通常无不举行隆重丧仪后按所属民族传统予以安葬。侂佬族是贵州土生土长的民族，老人病故后的丧仪中，将亡人停置于堂屋后，由一人持长竿将死者鼻子所对屋顶凿通一孔，另一人提一支雄鸡爬上屋顶，将向伸出屋顶的竿尖砸死以示引导亡灵顺竿升天。“开路”所指亡灵回归与先祖们团聚的线路均不远，贵州境内的侂佬族多在所居县境，无出省区范围者。发丧途中，不丢“买路钱”。于墓地将亡人按头向山下、脚朝山上的指向埋葬，与一般葬式不同，俗为之“倒埋”，即民谣所言“横苗倒侂佬”。意为苗族为头向东、脚朝西横埋，侂佬族采取头下脚上的葬式。这一葬式应系古夜郎时期濮人葬式的传承。《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第六章《发掘者说》谓：“发掘的墓都顺山势而葬，头朝山顶”，即让亡者面向所在山地之山峰。这与侂佬民间传言相一致：古老的时期，马桑树长得很高，不像后来的长得很矮。尤其高山顶上的那株马桑树会不断生长，越来越与天接近。老人死后，灵魂会沿着马桑树升入天堂。乾隆《贵州通志·苗蛮》所载：“锅圈侂佬在平远州。男子多以葛织斜纹长衣……葬则倒置其尸”以示登天的缘由。在17.6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贵州，山地面积占87%，丘陵面积占10%。在这广阔的深谷中，仅有3%的小平坝零星散布其间。除黔东南外，基本为岩溶覆盖，岩溶面积近70%，为全国岩溶面积之冠。地下水流众，地上岩洞多。石棺葬、岩洞葬遍布黔中大地，河谷绝壁上古代不时可见悬棺。《思南府志》卷七载，“府南四十里许，有家亲殿者，古侂佬奉先处也。在一大崖穴中，崖高百余丈，下临大河，行舟者往往见之。其規制如今之床，然上下依崖，不施蔽盖，雨、日不及之。正统年间居民避苗者至其处，见有木主数道，字迹不可辨。又旁有棺柩数具，启视之无见者……岂侂佬之制不土葬欤？”1984年遵义市民委田金海同志陪同笔者下乡调查时，曾于思南河边仰见三具棺木悬横于数十公尺高的绝壁木桩之上，不知现今犹在否？平坝、清镇公路边荒地土坎上时有石板棺显露，花溪大寨、龙井等地田土中，亦有若干石板棺留存，布依族干部、群众告知乃“布绒”坟。黔北地区又多有石板墓和岩洞葬。前者外以大石板为椁，内置木棺。石板墓常为多函并列，自二函至十余函不等，当系石棺葬式的发展；后者即于较大岩洞内垒坟其中。嘉靖《贵州通志》卷三载，石阡府苗民司“侂佬……男子绀发于额，辫发、短裙……丧式击鼓而唱歌，男女围尸跳跃，举哀而散，置山洞间。龙里卫平伐司花侂佬……死则置于山洞”，道真、务川两自治县境内亦然。岩洞葬之墓碑有的记载为民国年间，甚至还有葬于20世纪70年代者。《安顺地区民族志》第六章载：“岩穴葬、石棺葬、石板葬、竖埋、倒埋是侂佬的传统葬式。‘击鼓而歌，男女围尸跳跃’是侂佬族的传统葬仪。这些丧葬特点，现安顺地区境内的侂佬还不同程度地保持着。”

贵州高原属太平洋季风气候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分明。苗岭横亘于贵州中部，北来冷气流与南来暖气流于此相对受阻，上升形成峰面，凝聚冷却成雨降落，故雨水较多，俗有“天无三日晴”之说。加之高山深谷纵横，地面海拔高差极大，在2900公尺~137公尺之间，致山上山下温差极大，生活期间的民族分布亦大不相同。民间广泛流传“苗家住山头，夷家(昔指布依、侗、水族)住水头，客家(指汉族)住街头”，“高山彝苗水仲家，侂佬住在石舂瓮”之说。居住地域的差异，一定程度上

制约着民族文化交流，客观上也延缓着民族文化的涵化与融合。夜郎遗裔仡佬族人世代居住于“地无三里平”“跬步皆山”的贵州高原，生产、生活于万山丛中，对山具有浓烈、深厚而独特的情怀，崇敬之、笃爱之、感激之，每年于农历三月三日举行隆重的群体性祭祀。同姓村寨由长房世袭主持，杂姓村寨则由各姓轮值。节前一天，各户于室内扫抹干净。夜深人静时，由一老妇推空磨三转发出响声“惊醒”山神后，另一人于寨内各路口大声宣告明天要祭山神了！接着依序一一呼叫周围山神之名，请其明日前来享祭。节日清晨，当值者又于村内各处高喊：“喂，妇女们不要出门，我们要祭山神了！”男子们则分头挑水、拉猪、提鸡、牵羊，带上炊具与食品到寨后神树旁砌灶、架锅、升火、宰杀烹煮，置于神树脚石板上，由主祭人领众祭祀，祈祷山神护佑全寨平安、人畜兴旺、五谷丰登。祭毕，大家就地共餐。剩余食物带回家祭祖后，予妇女、小孩分享。六枝特区仡佬族祭山神则定于三月的首个寅日举行。祭祀山神是仡佬人独特的传统节日，“吃新”则是贵州各族民间共有的节日。均在农历七八月间稻谷初熟之时，摘取新谷祭祀天地、祖先护佑丰收。仡佬族“吃新”具体时间各地不一，如六枝特区定于七月寅日、普定在七月初七、平坝大狗场为七月辰日。节前两三日，各寨男女青年整洁着装，或提竹篮，或背背兜集于寨中，听候族长或寨老安排任务后，以男前女后顺序分别到寨外周边田坎上，于每坵田内摘取新熟谷穗二三株，或地边摘取毛稗、草籽杂粮数吊及些许瓜果带回。节日当天，妇女将所摘部分新熟作物于家祭祖尝新，感谢祖先护佑及祈求来年丰收。节日当天，妇女将新谷焙干、碓舂脱壳，男子宰雄鸡一只献祭灶神后，由一名男子牵黄牛一头于寨内宰祭天地祖先。次日黎明，妇女挑新水将新米洗净蒸熟，男子将牛肉和内脏切块煮熟于寨内集体祭祖。祭毕就地会餐后，各户均分牛肉、内脏及新粮一份回家。第三天，各自在供请祖宗享用后，全家及前来的亲友们围桌共食同饮。仡佬族吃新节摘取谷穗范围各地不一，均于村寨周边。少则数里，多则数十里。如镇宁自治县比拱村仡佬族摘取范围是东抵四棱碑、西至猫屯头、南达水粉山、北及麻园约为20里内的田土，无论是由何族、何人所有均可摘取，不会受到阻拦、指责。相反，而认为是理所当然，而持欢迎态度。如果仡佬人届时未来摘谷祭祖，则会心忧来年会遭灾害而歉收。这在长期多民族杂居，土地私有的社会历史上是不可思议的行为，可在贵州却成为亘古不变的传统。根源于各族都谨遵其先祖“蛮夷仡佬，开荒辟草”的遗训，不忘仡佬先人开发贵州大地的历史功绩。夜郎国灭后，长期以畜牧经济为主的彝族先民趁势进据黔西北、黔西南、黔中，先后建立“罗氏鬼国”和“罗殿国”“自杞国”等地方民族政权，仡佬族人长期受其统治阶级的统治与奴役，但彝族民间却“依仿先朝旧制：满三年一普伙。普谓称仡佬，伙谓祭献”<sup>[18]</sup>。“普”即“濮”，“伙，意为祭献”。因彝语语法句式为谓语后置，故“普伙”意为祭献仡佬先民濮人；从这年最后一天到明年开始的第一天，人们习惯上称之为“岁首”即为“年”。古代于年节时间的计算、确定各各不一。明代及其以前，仡佬族“约以秋收毕日为岁首”<sup>[19]</sup>，清代《安顺府志》记载则定为“以十月为岁首”，民国后逐渐以腊月三十到正月初一日为“过年”。过年的礼仪多与汉族同，但不同程度地保有自身的民族特色。如须以糯米打粑祭祀。粑之大小、排叠形式不一，祭时长短亦不同。有大如簸箕、小如盘者，有大粑上叠小粑、数小粑并列祭台者，或供祭三日即全家食用，或祭供毕，老人以背箩将粑背出至路口送祖后再背回与家人共食。

在历史长河中，民族总是在动态中运行。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其运行内涵更为复杂，外延更其广泛。表现形式各各不同、社会影响复杂多样，值得我们予以探索、研究。濮人创建的古夜郎，其属民（濮人、僰人）及遗裔（僚人、仡佬族）的历史运行即可作史例之一。蜀之僰道县“本有僰人，故《秦记》言僰僮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sup>[20]</sup>，是言早在秦代，夜郎属民“僰人”（即濮人《路史·国名记》谓，“僰，僰侯国，今戎之僰道，音朴”），即因徙入蜀郡的豪强地主们巧取豪夺，有的被役为奴仆，有的被排挤迁离故土。彝族先民自滇东北向黔西北进入后，“濮所往东迁”，未迁者则被其奴隶主奴役：“往东来的濮，从事种谷物。种谷谷成熟，有糯米粘米，给阿纳上税”<sup>[21]</sup>，“把民作奴隶，满地住的革佬人”<sup>[22]</sup>。西晋末，史称“五胡十六国”中建都于成都的成汉政权（304—347），是由李特为首逃荒蜀郡的“流民”击败官军驱赶后所建立，其中坚力量乃“賸人”。賸人“世号板楯蛮夷”<sup>[23]</sup>，居于“渝水”（嘉陵江）。《宋史·渝州蛮传》“渝州蛮者，古板楯蛮，唐南平獠也”，指出“賸人”亦与“僚”为同类。“流民”与官军长时期大范围争战，导致蜀地汉族人口大量散逃，“三蜀民流迸，南入东下”。到处一片“野无烟火，卤掠无处，亦寻饥饿”<sup>[24]</sup>的荒凉景象，严重影响着成汉政权的赋税收入与社会稳定，必将导致新政权统治基础的动摇。移民以实城乡，遂成为成汉政权的当务之急。从何处、迁什么样的人来填补空虚才能顺利如愿、有益无害？一时难以定夺。直至“李雄时尝遣李寿攻朱提，遂有南中地。寿既篡位”后，“方以郊甸未实，都邑空虚”为由，乃徙旁郡户三千以上实成都，又从牂牁引僚入蜀境，自象山以北尽为僚居。“蜀本无僚，自是始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十余万家。僚遂挨山傍谷，与土人参居。参居者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不为编户。种类滋蔓，保据岩壑，依林履险，若履平地”<sup>[25]</sup>，时在晋康帝建元元年（343）。若平均一户以5口计，十余万家即达50余万人，据《晋书·地理志》载，其时益州所属8郡管辖

的编民(汉民)共 14.9 万户。《华阳志·李特雄期寿势志》载,“蜀土无僚,至是始从山出,自巴至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大为民患。加以饥馑,境内萧条”。由于僚人大量集团性地涌入,分布广泛,以致南齐政权于益州境内僚人较密集区域特设东宕渠(今合川)僚郡、始平(今三台)僚郡、越嵩(今西昌)僚郡、沈黎(今汉源)僚郡<sup>[26]</sup>,南北朝时期,北魏攻占南齐领有的巴西后,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故增立巴州,镇静夷僚”<sup>[27]</sup>。后之朝代亦因招抚僚人而设置郡县。如《旧唐书·地理志》载,“资中、牛郫、垫江三县,因李雄乱后为僚所居,梁招抚之,置慈郎郡”,“隋招致生僚仍于荣乐城,置绥山县”,“泸州都督十州皆招抚之夷僚置”<sup>[28]</sup>。除因入蜀僚人多地广特置诸多郡县施行管理外,僚人自身亦于乱世新区获得一定的发展时空,组构自己实力。如太和五年(370)前秦苻坚遣兵 2 万攻占成都,“蜀人张育、杨亮等起兵,与巴僚相应以叛于坚”,“巴僚酋帅张重、尹万等五万余人进围成都”。嗣因僚人首领间争权互攻,方为前秦击败,致 2.3 万僚众被追杀<sup>[29]</sup>。南齐益州刺史陈显达派员向“大度村僚索取租赋”,不惟遭拒,且被攻杀。陈以“将出猎”为幌子,“夜往袭之,男女无少长皆斩之”<sup>[30]</sup>,被屠村!僚人长期、普遍成为官府军事攻击、经济剥削、人身掠夺对象。南齐统治巴蜀时,向僚人征收义租,“得米二十万斛”,并“累年讨击蛮僚,身无宁岁”<sup>[31]</sup>。后凉鄯阳王肖范于益州刺史任内,对“山谷夷僚不附者征之”<sup>[32]</sup>。北周初年,车骑大将陆腾,见“僚既因山为城,攻之不可拔”,“遂于城下多设声乐及诸杂技,示无战心”。诱僚人“弃其兵仗,或携妻子临城观乐”后,“密令众军俱上”。城破“斩首一万级,俘获五千人”,惨遭屠城<sup>[33]</sup>!南北朝的统治者放纵官员们攻掠僚人贩卖为奴,蔚然成风,形成我国历史上一种特有的畸形社会现象。诸如“每岁命隋州镇出兵讨之”,“获其口以充贱隶”。甚至富商巨贾“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将所获僚人转卖获利,出现“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僚口者多矣”的社会反常现象<sup>[34]</sup>。僚人自牂牁北上入蜀后,仅存 43 年的成汉政权即为东晋王朝所灭。僚人日渐广布巴蜀大地,于该地区社会生产的恢复、维系、行政设置的变革,客观上起着特殊而重要的历史作用。僚人虽然从贫困的山区移入富庶的平原,不仅未能过上安宁的生活,反而苦无宁日,饱受官府的欺凌与剥削。在整个南北朝时期镇守“境逼巴僚”的益州要员中,对僚人能施仁政者,史载仅见傅竖眼一人。他“性既清素,不营产业。衣食之外,俸禄粟帛皆以饷夷首,帐恤士卒。抚蜀人以恩信为本,保境安民,不以小利侵窃。有掠蜀民入境者,皆移送还本土。检勒部下,守宰肃然。远近杂夷相率款谒,仰其德化,恩为魏民矣”。调离后,以元法僧继任。“法僧在任贪残,僚遂反叛……朝廷忧之”,复调传官还益州。“蜀民闻竖眼复为刺史,人人喜悦,迎于路者日有百数。竖眼至州……民皆宁业”<sup>[35]</sup>。如此清廉爱民深受民族民间爱戴的官员虽如凤毛麟角,却永垂青史。北迁僚民在战乱割据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南北朝时空领域内,不仅未看到生活的曙光,反而在长期、广泛的动乱中遭受掠夺与欺凌,致使民族文化的传统遭到快速的凋零与消失,长时期、大范围地退出历史舞台。

《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刘伯庄云:“濮在楚西南”,于楚国辖区内与苗族先民“武陵蛮”“五溪蛮”长期毗邻共处。楚武王时(前 740—前 690)“始开濮地而有之”<sup>[36]</sup>后,该地濮人住居区始归属于楚国。《三国志·蜀志》载,“照(昭)烈帝章武元年秋,将军吴班、冯习攻夷,次秭归、武陵、武溪蛮僚,责使请兵”,(晋)张华《博物志》卷二载,“荆州极西南至蜀,诸民曰僚子。妇人妊娠七月而产。临水,生儿便置水中。浮,则收养之。然,千百皆浮。既长,皆拔去上牙各一,以为身伤”。《晋书》卷九十九载,“时巴蜀流人汝班、蹇硕等数万家,布在荆湘间”。《新唐书·地理志》:“奖州龙溪郡,下。本舞州,长安四年,以沅州之夜郎、涪溪二县置……峨山、中下。本夜郎,天宝元年更名涪溪”。上述所引史料表明,今湖南西部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即为濮人聚居区之一,但濮人聚居区不能与夜郎势力范围相等。夜郎辖区内的濮人,后又相继衍化为僚、仡佬,亦非南朝时由越人而衍称为的僚僚、乌浒僚等。“秭归、武陵蛮僚”记载见于三国时期,其时的越人尚未出现有僚的称谓。上引“蛮僚”“僚子”当系东迁之夜郎遗裔,故《新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四年所建之夜郎,当因夜郎濮僚侨居遗裔所建。乾隆《芷江县志》卷一载,“天宝初改夜郎曰莪山县……考《明一统志》有侏伶、有仡僚、不狼,聚为苗地”。《老学庵笔记》卷四载,“辰、沅静州蛮,有侏伶、仡僚,有仡览、有仡倮,有山瑶,俗亦土著……皆焚山而耕,所种粟豆而已……饮酒以鼻,一饮至数升,名钩藤酒,不知何物”,记述“仡僚”等民族生产、生活习俗。朱辅《溪蛮丛笑》一书更对乔迁辰、沅一带仡佬族社会生产、生活特色作出生动、具体记述。如“砂(指朱砂)出万山之崖为最,仡佬以火攻取”,“裙幅两头缝断,自足而入。斑斓厚重,下一段纯以红”,“水银出于朱砂,因火而就”,“桑叶味苦、叶小、分三叉,蚕所不食。仡佬取皮绩布。系之于腰以代机。红纬回环,通不过丈余,名圈布”,“土俗,岁节数日。野外,男女分两朋,各以五色彩囊豆粟,往来抛接,名飞蛇”,“仡佬妻女,年十五六,敲去右边上一齿。以竹围五寸长、三寸裹锡,穿之两耳,名筒环”,“仡佬以鬼禁,所居不着地。虽酋长之富,屋宇之多,亦皆去地数尺。以巨木排比,如省民羊棚。叶覆屋者,名曰羊栖”等。湘西仡佬族分布较广,人数较多,且与苗民错杂而居。(清)严如煜《苗疆险要考》载:泸西县思麻溪“环溪居,居间杂仡佬”;麻阳县“后山一带密迩苗、仡,易

以藏奸，最宜防范”；“半坡古丈坪西南四十里，地近保靖，苗、侗杂处，白岩洞……苗侗杂处……得胜坡……苗侗杂处……”，将泸西、麻阳、保靖、乾州等厅、县苗族侗族错居杂处作出较详记录。民国《沅陵县志》卷六则曰：“秦置黔中郡，汉初置沅陵县，始有汉族入居，五溪蛮蠢动，马伏波征之……又蛮族之外，有所谓侗族者，今熟苗也（今之生苗犹呼熟苗为侗族），往时聚居于沅水万山之中。今之泸溪、古丈、乾城、凤凰、永绥各地，皆侗族所盘踞也。其族性尤犷悍，初与蛮族居地毗连，蛮族畏之，相约不犯。”由于东移侗族长时期、大范围地与“蛮”（指苗族）错居杂处，“侗族往来浦市、泸西经商贸易能言客话，与外人无异；居村寨中未尝至城市者，则专为土语。又其后相问答，俱不作客话”<sup>[37]</sup>。这种“似苗非苗，似土非土”，“散处乾州、泸溪边界等地”的侗族渐与苗族涵化而被呼为“熟苗”，民间称之为“侗苗”。

黔西南一带的“徕人”“徕子”“赖子”是侗族支系之一，俗称“徕侗”，自称“布留”。康熙《西隆州志》载：“西隆则旧名安隆洞，教化不行、版图不入。明永乐自普安之乱抚平，复始封安隆长官司。苗徕杂处”。《兴义府志》卷三十：“椶钵寨，在城西七里九峰山，昔为赖子屯九头目，又名九头山，南笼建城之地。”《桂海虞志·兽志》载，“蛮马出西南诸蕃，多自毗那、自杞等国来。自杞取马于大理”。宋王朝南迁后，北方马道阻绝，于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特设买马司，由官方以钱物与来自民间马匹互市。《岭外代答·邕州横山博易场》载，“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人所贡麝香、胡羊、长鸣鸡、云南刀及诸物。吾商所贡锦、缯、豹皮、文书及奇巧之物”。自杞乃宋代彝族先民所建地方民族政权之一，其辖区位于今黔西南境内，南马输出及换回金银及物资必经此中转，并有所存留于其民族民间。故地仅有“赖子山”“赖子洞”“赖子坟”等地名留存。隆林徕人叙述先祖们被驱赶迁逃时曾商定走在前面的人，沿途以砍断芭蕉为记，让后来者依所砍途径而行，以防走错走散。但因人多、男妇老少行速不一，相隔时长。前行者所砍芭蕉渐之生长，被砍痕迹模糊甚而消失，迁逃人群无法照应、相聚。有的去到云南的广南，有的遂落脚广西的西宁、隆林。康熙《西隆州志》载，“西隆州旧名安隆洞，教化不行，版图不入。明永乐自普安之乱抚平始封安隆长官司。苗徕杂处，不事诗书……康熙五年，始设流官”。徕人的《苦歌》记述先祖迁逃时的艰苦岁月：“细细麻蚱平地飞，徕人少了受人亏。徕人败了无处靠，东逃西歇无地落。徕人少了受人说，徕人穷了无人顾，妻离子散没着落。”乾隆《普安州志》卷二十三载，“黄平之地，向为徕子居之……前明洪武黄姓驱赶此类逾红江，今黄平无徕子。前数年前时，徕子考其故籍云，祖宗尝有银物埋黄平屋舍中，往来挖取，相属于道”。1984年4月笔者于兴义在数名民族干部指引陪同下，于兴义县作田野调查时，皆言此地原来都是“徕子”住的。后遭杀被赶走时，将财物窖藏地下并作有“暗记”。近年，常有“广人”来，拿出“书本”对着寻找。若问，则以找药材回答。实则是按照“书本”上记写的“楔眼对楔眼，银子离不远”，“上七里，下五里，银子打泼问老李”，“一里三洞桥，中间有个石拱桥。离三丈有私尾子，有对金鸭子”之类暗含指示性隐语寻找宝物。林箐之中，不时可见大小如盆被挖掘过的乱土石坑。嘉庆二年（1797），王囊仙领导黔西南布依族起义被官军镇压后，社会的大动荡导致社会人口大量流失、田土大量荒芜。官府为保障其租赋收入、劳役派调及社会稳定，广招垦来。应募前来垦植者众，其中就有遵义、仁怀的侗族民众。遵义平家寨木王村山林中一座大石墓的石龛上有字迹模糊残缺的碑文：“因家口胜重，子孙众多，地方不宽，难以生存，搬迁外省，□□安家□路□远去难□□”。大体示意因人稠地窄而迁往黔西南，继而越红水河进入广西隆林。隆林县三冲田氏立于道光三十年（1850）一通秦氏墓碑载明墓主生于贵州仁怀县王坝场，另一通何氏墓碑载墓主迁自贵州仁怀金竹屯（参见《贵州民族研究》1984年1期胡积德《清初以来侗族居住区域的改变与民族融合》）这批迁自仁怀的属青侗支系。吴三桂引清军入关，功封“平西王”，坐镇云南，控扼云、贵、川三省。为拓展实力，直接掌控贵州，于顺治十七年（1660）谎奏“水西土司安坤久蓄异谋。近闻刑牲祭鬼，将为不轨”，“臣念水西、马乃为用兵要路，未可容窥伺、梗阻。臣欲为先发制人之策，趁其未动，早为剿平以清肘腋之患”<sup>[38]</sup>。康熙三年（1664），在云贵总督杨葆勋附和下，朝廷同意对水西进行征剿。吴三桂亲领云南10镇之兵与贵州提督李本深所领4镇之兵，对“水西”进行东西夹击。水西宣慰安坤则联合明将皮熊、乌撒土司安重圣与之对抗。战争在贵州西部持续一年之久，最后以安坤被擒杀，乌撒、水西土司被废除改设威宁、大定、黔西三府而结束，民间称这场旷持一年由吴三桂发起的战争为“吴王剿水西”。“吴王剿水西”波及整个贵州西部，此间，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秩序惨遭破坏、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毁，处于农奴地位的侗族人民在此动乱不已的社会背景下，一些人被迫逃离。他们先南逃至黄草坝（今贵州兴义），再散于云南的广南、麻栗坡，甚至进入越南河江省的安明、苗王、同文等县避居，但一直维系每年回麻栗坡祭扫祖坟的传统。避居滇东南山区的侗族有白侗、青侗、花侗、红侗4个支系。《马关县志》卷二载，“人亦称革侗，或谓其先自土佬革出……似濮非濮，似保非保……生活艰苦，族类亦微”。

世居贵州本土的侗族，明清以来，因“土”“流”官府的镇压、社会动荡的频繁、土豪劣绅的欺凌，不断散逃流失，甚

---

而改族换姓以求生存。新中国成立前夕，仅存不足 2 万人口，零落、点状地散居于贵州三四十个县境内。原遍布全省各州县的仡佬族多已“人去楼空”，仅留仡佬坝、仡佬寨、仡佬湾、仡佬坟等诸多地名，广泛流传于省内各地民族民间，成为历史的记忆，省会贵阳即是其中典型。德国学者鲍克兰在其《贵州仡佬的历史和现状》一文中说：“仡佬族自认为是贵州的土著，别族也一致同意此说。”光绪年间于安顺地区传教 20 余年的英国传教士塞缪尔·克拉克的《在中国西南部族中》一书中得出仡佬族“接近于绝种”的结论！

华夏、氏羌、苗蛮、百越四大族系相继自北、西、东、南进入夜郎及其故地的贵州高原后，与聚居其间的濮人及其后裔长期、广泛地接触、交往、错居、杂处，渐之融合、分化。于唐宋之际逐渐形成汉、仡佬、彝、苗、瑶、布依、侗、水等诸多民族。元、明、清时期，随着国家政局的变更，蒙古、回、白、羌等族亦相继进入贵州。一些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族体，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大量存在，被称为待识别民族，其数量之大居全国之冠。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大规模开展民族识别后，其民族族称问题方基本得以解决。贵州的世居民族确定为汉、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回、瑶、白、壮、畲、毛南、蒙古、仡佬、满、羌共 18 个，其中苗、布依、侗、水、仡佬 5 个民族人口的主体分布于贵州。贵州于 1949 年仡佬族人口为 12148 人，2000 年“五普”统计显示为 559000 人，占全国仡佬族人口总数的 96.49%。建有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及遵义平正仡佬族乡及仡佬族与其他民族共建的民族乡共 23 个。古老、特异的夜郎遗裔仡佬族正在朝气蓬勃地与各族人民一起迈向社会主义的新时代！

#### 注释：

[1] 《史记·西南夷列传》。

[2] 《汉书·食货志》。

[3] 《史记·西南夷列传》。

[4] 《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第 65 页。

[5]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6]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7] 《史记·西南夷列传》。

[8] 《三国志·蜀书·李恢传》。

[9] 《汉书·司马迁传》。

[10] 《晋书·地理志》。

[11] 《南史·獠貊传》。

[12] 《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

[13] 《旧唐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 
- [14] 《兴义府志·风土志》。
- [1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16] 《六盘水市志·民族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17] 《安顺地区民族志》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 [18] 《平远州志·艺文志》。
- [19] 《贵州图经新志》卷之十二《风俗》。
- [20] 《华阳志·蜀志》。
- [21] 《西南彝志·德施氏源流》。
- [22] 《水西全传》第一章。
- [23]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 [24] 《华阳志·大同志》。
- [25] 《蜀鉴》卷四。
- [26] 《南齐书·州郡志》。
- [27] 《魏书·氐羌传》。
- [28] 《旧唐书·地理志》。
- [29] 《晋书·符坚传》。
- [30] 《南齐书》卷二十六。
- [31] 《梁书》卷十三。
- [32] 《南书》卷六十六。
- [33] 《魏书》卷七十。
- [34] 《周书·异域志》。
- [35] 《魏书》卷七十。

---

[36] 《史记·楚世家》。

[37] 《苗防备览》卷九。

[38] 《清实录·世宗实录》。